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16”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6日16时30分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片区G-03南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工地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名工人在2号楼15层采光井窗户位置包窗角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当场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事故发生后，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3年9月7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温州市鹿城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评估组，对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16”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3·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对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3·16”事故暴露问题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到事故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从检查情况看，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有效、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事

故调查报告公布后，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2023年11月29日，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当事人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应急罚〔2023〕执法-66号））；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按期缴纳罚款。

（二）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项目部泥工班组班组长李某某进行罚款。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隐患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司经理室带队组织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通过职工大会向从业人员通报整改情况，并在各项目部召开全员安全教育会议，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执行施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并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体现“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接受教训，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针对事故，认真分析，找出导致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对有关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国家对事故责任者追究；通过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危害，使广大职工从中受到教育、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努力在实际工作中防止事故的发生；制定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预防措施，针对事故发生所暴露出的不安全因素进行彻底整改，避免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